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5月6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年度第3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毒理、運作、管理專長，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由委請之委員擔任。

（二）當然委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毒理、運作、管理專長教師二人為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及危害預防與應變之計畫。

（二）審議各教學研究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事項。

（三）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在其毒性化學物質容器、運作場所及設施處，除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外，並標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圖式與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四）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運作紀錄確實登錄，並應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五）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權責單位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於100年9月26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100年10月06日校長核准，100年10月06日公告